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5,682	204,748	15.1%
毛利	38,542	36,865	4.5%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93	(1,886)	29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75港仙	(0.52)港仙	

## 中期業績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5,682	204,748
銷售成本		(197,140)	(167,883)
毛利		38,542	36,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01	1,0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4)	(695)
行政開支		(31,204)	(27,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59)	—
其他開支，淨額		(2,221)	(10,469)
融資成本	6	(232)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613	(952)
所得稅開支	8	(1,020)	(934)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93	(1,88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75港仙	(0.52)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593</u>	<u>(1,886)</u>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波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u>6</u>	<u>5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6</u>	<u>51</u>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599</u>	<u>(1,83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46	6,038
其他應收款項		2,85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03	6,0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7	2,1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7,299	40,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6	60,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57	64,160
可收回稅項		946	1,042
流動資產總額		169,105	187,0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7,150	30,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044	12,029
計息銀行借款		—	1,316
應付稅項		6,852	6,087
流動負債總額		31,046	50,42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8,059</b>	<b>136,6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462</b>	<b>142,68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3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9	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2	581
<b>淨資產</b>		<b>145,700</b>	<b>142,101</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4,800	4,800
儲備		140,900	137,301
權益總額		145,700	142,101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上市有關之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均一直存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9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7%)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292	3,512
中國內地	323	303
其他國家	4,788	2,223
	<u>8,403</u>	<u>6,038</u>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0,436	61,204
客戶B	35,241	50,613
客戶C	40,124	28,933
客戶D	23,904	不適用*

\* 佔收入10%以下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乃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46	70
廢料銷售	125	239
重做及補償收入	15	617
雜項收入	75	88
	<u>361</u>	<u>1,014</u>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40	—
	<u>401</u>	<u>1,01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2	83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197,140	167,883
折舊	692	7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268	1,024
外匯差額，淨額	(40)	225
應收賬款減值	53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39	—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243	—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470	584
— 其他地區	391	350
遞延	159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20	9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86,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1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99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359,999,900股股份，猶如相關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3,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6,185	38,273
應收票據	1,876	2,503
	<u>48,061</u>	<u>40,776</u>
減值	(762)	(228)
	<u>47,299</u>	<u>40,548</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指派人員監管信貸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0,452	34,462
一至兩個月	9,527	5,103
兩至三個月	7,307	873
超過三個月	13	110
	<u>47,299</u>	<u>40,548</u>

##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522	25,681
一至兩個月	1,357	3,587
兩至三個月	781	661
超過三個月	490	1,068
	<u>17,150</u>	<u>30,99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00</u>	<u>4,800</u>

## 14. 或然負債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企業有限公司（「被告」）為一家布料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提出一項違約申索之被告（「該訴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判決，法院判原告獲得款項477美元連同利息，利息將按判決利率，由令狀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法院亦作出臨時頒令，判被告獲得該訴訟之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上訴通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法庭遞交其對上述判決之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被告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有關訴訟產生之負債（如有）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原告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日期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申索、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本集團主要從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3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報告期」)約204,700,000港元增加約15.1%。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業務增長所致。然而，毛利率由上一報告期的約18.0%跌至本報告期的約16.4%。因此，毛利由上一報告期約36,9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本報告期約38,500,000港元，增幅約為4.5%。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6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錄得虧損約1,9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i)上一報告期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而本報告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收入約為235,7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增加約3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美國整體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及(ii)本報告期接獲新客戶之銷售訂單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等)。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貨運成本、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報告期銷售成本總額約97.1%(上一報告期：約97.0%)。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毛利約為38,50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約36,900,000港元上升約4.5%。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報告期的約18.0%減少至本報告期的約16.4%，主要由於(i)產品之平均售價因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產品銷售組合而下跌約4%；及(ii)購買策略因本集團主要客戶與本集團溝通而轉變至低價策略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401,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下跌約60.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重做及補償收入以及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報告期約695,000港元下跌約11.7%至約614,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上升約13.1%至約3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支付予客戶之重做成本及呆賬撥備。由於上一報告期產生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而本報告期的上市開支為零，本報告期之其他開支，淨額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採購原材料之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之融資成本較上一報告期約83,000港元上升約179.5%至約23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購買原材料款項增加所致，與銷售款項增加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9,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00,000港元上升約54.9%。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除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及中國辦事處之營運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約1,2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5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90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則約為17,2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風險管理

### 或然負債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i)發展本集團設計研發能力；(ii)擴闊本集團第三方製造商之網絡；(iii)擴闊產品類型；(iv)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按上述建議用途撥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報告期內的摘要如下：

- (i) 越南及印尼辦公室的設立及運作開支約859,000港元。

- (ii) 為開發歐洲、南美及俄羅斯市場而委聘市場營銷顧問。本報告期內支付的顧問費用總額為12,000歐元(相等於約105,000港元)。
- (iii) 組建手袋／配飾產品團隊，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交付首批手袋／配飾產品。本報告期內產生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89,000港元。

## 未來前景

儘管銷售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環境仍然不容樂觀。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精簡業務，與分包商加強戰略合作，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縮短客戶訂單交期。

本集團與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將電郵服務器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遷移至雲端。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完成。本報告期內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推出一款安卓手機應用程序，即Hanbo Link，旨在提升訂單狀況透明度。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藉著射頻識別標籤及電子數據往來解決方案等資訊科技技術，提升訂單狀況與生產計劃效率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本公司股東之需要及規定一致。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



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明遠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組成。吳明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

###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http://www.hanbo.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